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佳惠  
電話：06-2991111#6127  
傳真：06-6372147  
電子信箱：fruiith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306693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669340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0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乙份（  
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本市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落實學校美術教育並配合10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特辦理旨揭比賽。
- 二、本比賽辦理方式、組別、各組徵件類別及應徵作品件數如下：

(一)辦理方式：

1. 普通班：參加普通班組者，全市採南、北2區方式辦理，分區方式請參閱實施計畫第五條規定，各區各類項錄取前6名（第一名1名、第二名2名、第三名3名）參加全國決賽。
2. 美術班：參加美術班組者，採全市共同評比方式，各類項各錄取前12名（第一名2名、第二名4名、第三名6名）作品參加全國決賽，不另分區（美術班之資格認定，請參閱實施計畫第六條第(四)項規定）。

(二)比賽組別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組等3組。

(三)各組徵件類別：



1. 國小組：分繪畫、書法、平面設計、漫畫、水墨畫、版畫等6類。

2. 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：分西畫、書法、平面設計、漫畫、水墨畫、版畫等6類。

(四)應徵作品件數：

1. 國小組：60班以下學校各類各組作品以7件為限、61班以上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9件；惟設有美術班之學校，如參加美術班組，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12件。

2. 國中組：30班以下學校各類各組作品以7件為限、31班以上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9件；惟設有美術班之學校，如參加美術班組，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12件。

3. 高中(職)組：每校各類各組作品以7件為限，惟設有美術(工)班(科)組(包括廣告設計科)之學校，如參加美術(工)班(科)組(包括廣告設計科)，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12件。

4. 上開班級數含分校，但不包含幼稚班、特教班及藝才班。

三、有關市賽及全國賽獲獎者、指導教師及行政人員敘獎，請參閱實施計畫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獎勵人員如未包含校長，請逕依權責自行核定發布敘獎；如包含校長者，市賽請於103年11月14日前，全國賽請於104年1月14日前函報本局辦理。

四、旨揭比賽普通班北區及美術班(不分區)委請新市國中辦理，普通班南區委請永康國中辦理，訂於103年10月16日、17日辦理各類各組作品收件，並於103年10月22日起辦理評選，選出普通班每區各類組前6名作品及美術班(不分區)

各類組前12名作品代表本市參加10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。

五、有關各類各組作品比賽相關事宜，請各校隨時注意本局資訊中心公告(<http://www.tn.edu.tw>或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>)，以維護參賽者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14-08-18  
08:50:02  
文  
章

裝

訂

線

